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 号),根据该批复,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131,14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9,999,986.8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人民币 34,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5,999,986.8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390,328.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609,658.5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 年度,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456,674.23 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2,391,616.7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3,915,500.35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2000003144170001267496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31441700012674964	1,700.79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2000003292060001298164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32920600012981642	88,429.63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3、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01107001020000004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0110700102000000400	73,825,369.93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和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通过收购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股权的方式变更部分云安全系统项目的实施方式,相应实施主体由原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变更金额 7,5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对创新云海运营的位于深圳市盐田港的高等级数据中心进行二期扩建,变更金额 17,2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7,200 万元调整为 10,2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20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各项发行费用后净额)			111,360.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23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2016-10-1	-1800.63	否	否
云安全系统项目	上市公司云安全系统项目	是	24,700.00		0						
	收购创新云海股权项目	是		7,500.00	0	4,174.69	55.66	2017-3-31	-919.82	否	否
	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是		10,200.00	0	3,002.50	29.44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	——	——
大容量虚拟专用网配套设施第二期拓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2016-10-1	-1800.6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300.00	30,300.00	0	30,061.97	99.21	2016-10-1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000.00	115,000.00	7,000	104,239.16	——	——	-2,720.45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7,000	104,239.16	——	——	-2,720.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大容量虚拟专用网配套设施第二期拓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①国家大力推进“提速降费”政策力度,②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议价能力不强。收购创新云海股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盐田港机房一期资源机柜规模少、单机柜电力容量小、地理位置较偏导致业务上架率较低,收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通过收购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变更部分云安全系统项目的实施方式,相应实施主体由原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变更金额 7,5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对创新云海运营的位于深圳市盐田港的高等级数据中心进行二期扩建,变更金额 17,2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7,200 万元调整为 10,2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7,391.55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系由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尚处在建设期,相关款项未支付因此尚有余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按承诺投资项目规定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创新云海股权项目	云安全系统项目	7,500.00		4,174.69	55.66	2017-3-31	-919.82	否	否
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云安全系统项目	10,200.00		3,002.50	29.44	暂不确定	暂不适用	暂不适用	暂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云安全系统项目	7000.00	7000	7,000.00	100	——	——	——	——
合计		24,700.00	7,000.00	14,177.19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 云安全系统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公司已有的分布式数据中心部署云安全相关设备。业务拓展的过程中,公司了解到部分客户的云安全防护需求需要以在单一数据中心中部署大量的机柜、服务器及带宽来支撑,而公司现有以租赁形式获取的分布式数据中心资源中,单数据中心的机柜、服务器及带宽数量相对有限,无法满足部分客户的云安全业务需求。2016 年下半年以来,包括云计算、云安全、CDN 在内的上层云服务业务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竞争愈发激烈。在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下,公司积极进行战略升级,深耕云管端一体化市局的资源优势,不断完善核心区域自有数据中心布局,打造底层云服务业务竞争壁垒。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以原方式实施的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打造深圳地区大规模数据中心集群,以进一步扩充公司在深圳地区的资源储备,进而拉占优质战略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竞争优势。扩建改造后的深圳盐田数据中心亦将为公司后续开展高质量的云安全服务、多活数据中心、异地灾备、互联网交换中心等多样化的上层云服务业务提供重要保障。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通过收购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变更部分云安全系统项目的实施方式,相应实施主体由原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变更金额 7,500 万元。公司公告编号 2017-13。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对创新云海运营的位于深圳市盐田港的高等级数据中心进行二期扩建。本次变更金额 17,200 万元。公司公告编号 2017-30。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7,200 万元调整为 10,2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公告编号 2020-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因此尚未形成收益。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运营的位于深圳市盐田港的高等级数据中心按照 T3+标准开展二期扩建,建设区域面积 9,745 平方米,计划容纳规格为 4.4-8kw 的 48U 机柜 2,000 个,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一年。 创新云海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交易对手方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恒盛”)签署了《项目用电委托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在上述协议履行期间,深圳市发改委出台相关政策,导致获得能耗指标的批复难度增大。因九州恒盛尚未取得盐田机房二期项目所需的能耗用电批复及相关报装全部电力相关手续,根据协议约定,尚不具备签署电力工程的建设工程合同条件,导致创新云海二期扩建项目停滞。 创新云海于 2018 年 12 月与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签署了《用户电力工程施工合同》,中通服将负责创新云海二期项目电力工程的设计、报装报建、安装等,因有关政策调整等原因,中通服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义务,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深圳盐田港云计算中心项目电力工程合同终止协议》。 为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展,2020 年 4 月 8 日创新云海与四川四海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四海云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盐田港数据中心项目的《用户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四海云能的工程及服务工作包含外电市工勘设计、外电市能评手续及报装报建等。 目前因电力指标受地方政策影响,电力报装尚未批复,公司与四川四海云能仍在积极推动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21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董事陈国欣因病无法签署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就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表意见。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国欣	独立董事	因身体原因,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也无法委托他人出席	无

公司负责人张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一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一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015,385.71	165,494,801.81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9,939.17	-26,021,160.27	7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71,646.97	771,491.51	-2,48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73,187.01	-50,615,529.95	-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2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2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1.35%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1,760,275.76	2,160,900,455.00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6,545,907.85	1,219,953,659.39	-1.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08.56	旧车处置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246.00	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时因子公司地址变更退回部分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05,065.54	上海莹悦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的股票在报告期内受到股价变动的影响;以及回购王宇 6717799 股份产生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1,589.11	上海莹悦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的股票按协议计提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95,40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2.50	
合计	12,631,707.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2%	158,550,396	158,550,396	质押	109,275,198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	90,178,582	0	质押	90,000,000	
					冻结	90,178,582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55,360,000	0	冻结	55,360,000	
翁远	境内自然人	3.38%	35,439,819	0			
袁佳宁	境内自然人	3.05%	32,000,000	32,000,000	质押	32,000,000	
于平	境内自然人	2.89%	30,294,743	0	质押	25,000,000	
李悦	境内自然人	1.77%	18,607,600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1.74%	18,230,000	0			
刘凤琴	境内自然人	1.73%	18,137,512	14,684,968			
辛齐	境内自然人	1.40%	14,634,04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90,178,582		人民币普通股	90,178,582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60,000		
翁远		35,439,819		人民币普通股	35,439,819		
于平		30,294,743		人民币普通股	30,294,743		
李悦		18,6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7,600		
王伟		1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30,000		
辛齐		14,634,041		人民币普通股	14,634,041		
孟国庆		10,2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6,000		
董艳		9,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0,000		
陈辉		5,5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翁远、袁佳宁、于平、刘凤琴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它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39,939.1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77.94%。主要原因是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需向公司补偿 32,969,408 股,报告期完成回购注销 6,717,799.00 股,一季度因持有尚未回购股票股价变动影响利润增加 1,012 万元;

应收票据 5,278,683.23 元,较本年年初增加 101.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汇票;

预付款项 75,067,273.26 元,较本年年初减少 34.23%,主要原因是部分预付款业务结算;

在建工程 566,037.74 元,较本年年初增加 566,037.74 元,主要原因是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工程投入;

本报告期因期初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期初增加 70659241.05 元;报告期计提折旧 -3823438.21 元;

开发支出 4,060,022.29 元,较本年年初增加 127.22%,主要原因是公司航天云网等项目前期研发投入;

应付账款 110,018,307.39 元,较本年年初减少 33.35%,主要原因是春节比较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61,797.16 元,较本年年初减少 75.74%,主要原因本期支付上年度末已计提工资;

本报告期期初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增加 15,144,521.90 元;报告期支付租金 3194927.23 元;

本报告期期初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期初增加 15,144,521.90 元;

财务费用 184,994.9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9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计提应付未付收购北京华麒股权对价款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62,744.8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55,133.5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而未补偿股票,报告期股价上涨;

投资收益系报告期回购注销王宇股票 6,717,799.00 股,产生收益 17,666,875.12 元;

资产处置收益 33,808.5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资产产生收益;

营业外收入 3,011,589.1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63.81%,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计提上海莹悦原股东应补偿未补偿股票的违约金;

营业外支出 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02,859.39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缴纳证监局罚款 60 万元、因疫情向注册地仙桃捐款 30 万元,本期无上述事项;

所得税费用 5,568,765.5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71,975.9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而未补偿股票报告期股价上涨,对应调整递延所得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811.6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6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支付收购华麒股东对价款 1,50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395.58 元,上年同期为 0 元,主要原因是新租赁准则下列报的租金支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高升控股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担保本息余额约为 87,984.96 万元。

2、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董云巍、鄢宇晴担保合同: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原实控人违规使用公章,将公司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月利率 2.5%。合同约定将借款资金直接汇入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硅谷”)。

2018 年 7 月 19 日,董云巍、鄢宇晴共同向韦振宇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 4,000.00 万元借款本金。截至报告期末文化硅谷及其关联人累计支付董云巍、鄢宇晴及其指定收款人本息约 858 万元。

2019 年 6 月 11 日,董云巍将公司、韦俊康、韦振宇作为被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20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应偿还董云巍、鄢宇晴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9)京 04 民初 618 号),截止报告期末本息余额约 6160.02 万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北京高院申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公司对此案件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7 号、2019-26 号、2019-77 号、2020-13 号、2020-88 号。

3、2019 年度,上海莹悦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原股东赔偿条款。上海莹悦原股东(业绩承诺方)袁佳宁、王宇合计应补偿 32,969,408 股公司股份。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王宇应补偿的 6,717,799 股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袁佳宁应补偿 26,251,609 股股份。因袁佳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处于质押状态且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目前尚未能办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积极推进袁佳宁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4、根据公司收到的蓝鼎实业管理人《关于仙桃市人民法院裁定蓝鼎实业终止破产重整并宣告破产的告知函》(蓝鼎破整〔2021〕001 号),仙桃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作出(2019)鄂 9004 破 2 号之十一号《民事裁定书》,因蓝鼎实业所负的债务数额巨大,可供清偿的财产少且已全部抵押给个别债权人,无重整可能性,裁定终止蓝鼎实业重整程序,并宣告蓝鼎实业破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违规担保及共同借款事项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回购注销上海莹悦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票	2021 年 03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补偿股份部分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08 号)
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宣告破产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2021-07 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韦振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升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高升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高升控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高升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损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高升控股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章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承诺人将确保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10 月 26 日	9999-12-31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高升控股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215,740.42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本息余额为 87,984.96 万元。2019 年 10 月 29 日房山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京 0111 破 3-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宇驰瑞德破产。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宇驰瑞德不再是公司股东、韦振宇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高升控股没有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高升控股也没有向其他公司及高升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高升控股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高升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本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高升控股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高升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金支持。”	2018 年 10 月 26 日	9999-12-31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高升控股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215,740.42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本息余额为 87,984.96 万元。2019 年 10 月 29 日房山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京 0111 破 3-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宇驰瑞德破产。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宇驰瑞德不再是公司股东。
	陈国欣;董红;杜琳琳;胡振勇;雷达;李耀;蒲炜;孙鹏;唐宝;田迎春;韦振宇;许磊;袁佳宁;张驰;张一文;赵亮;左风	其他承诺	“